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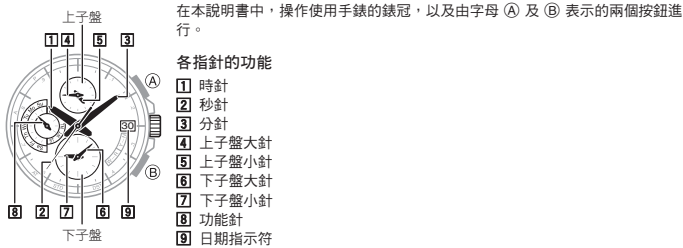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

本錶未設對應 UTC 時差 -3.5 小時的城市代碼。因此，電波計時功能不能正確顯示加拿大的紐芬蘭的時間。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Ch-1

## 關於本說明書



在本說明書中，操作使用手錶的錶冠，以及由字母 (A) 及 (B) 表示的兩個按鈕進行。

### 各指針的功能

- 1 時針
- 2 秒針
- 3 分針
- 4 上子盤大針
- 5 上子盤小針
- 6 下子盤大針
- 7 下子盤小針
- 8 功能針
- 9 日期指示符

本用戶說明書使用如上所示數字區分手錶指針及指示符。

### 指針及日期指示符的動作

- 日期指示符與功能針同步轉動。改變日期指示符的設定時，功能針亦轉動。
- 日期指示符在午夜時逐漸改變。日期改變完成需要約 90 秒鐘至 3 分鐘的時間，日期指示符改變時功能針亦轉動。
- 錶冠被拉出時日期可能不正確顯示。
- 居住城市的日期在計時功能和秒錶功能中顯示。世界時間城市的日期顯示在世界時間功能中 (第 Ch-23 頁)。

Ch-2

## 錶冠操作

錶冠可以拉出至兩個位置 (段) 中的一個處。拉出錶冠時切勿用力過度。

### 重要!

- 為確保手錶的防水功能，並防止因撞擊而損壞，錶冠在手錶使用過程中必須在原位。
- 拉出錶冠時，請避免用力過度。否則有損傷您的手指或指甲，以及使手錶發生故障的危險。

### 第一段



### 第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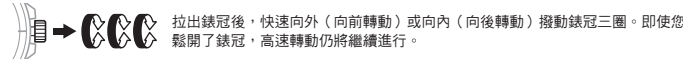


### 高速轉動

當設定時間時或進行基準位置的調整時 (第 Ch-39 頁)，可以高速向前或向後轉動指針。有兩個高速級別：HS1 和 HS2 (比 HS1 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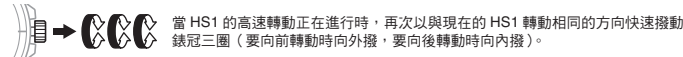
Ch-3

## 如何開始 HS1 的高速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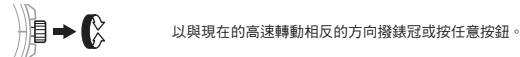
拉出錶冠後，快速向外 (向前轉動) 或向內 (向後轉動) 撥動錶冠三圈。即使您鬆開了錶冠，高速轉動仍將繼續進行。

## 如何開始 HS2 的高速轉動



當 HS1 的高速轉動正在進行時，再次以與現在的 HS1 轉動相同的方向快速撥動錶冠三圈 (要向前轉動時向外撥，要向後轉動時向內撥)。

## 如何停止高速轉動



以與現在的高速轉動相反的方向撥錶冠或按任意按鈕。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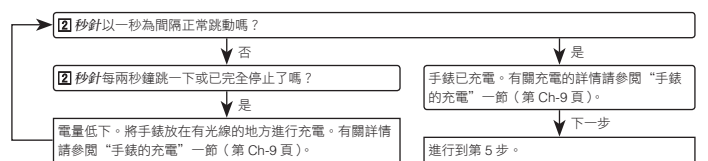
-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分鐘以上 (調整指針或日期的基準位置時為約 30 分鐘)，錶冠操作自動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再次拉出，然後重新開始操作。

Ch-4

C

##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1.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
2. 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進入計時功能。
3. 按回錶冠。
4. 觀察 2 秒針的動作。



Ch-5

## 5. 檢查居住城市。

請使用“城市的選擇”一節 (第 Ch-28 頁) 中的操作設定居住城市。

### 重要!

-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正確接收取決於計時功能中正確的居住城市、時間及日期設定。請確認您對這些設定的配置正確。

## 6. 設定現在時間。

- 要使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一節 (第 Ch-16 頁)。
- 要手動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一節 (第 Ch-32 頁)。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 有關手錶的電波計時功能的詳情，請參閱“電波原子計時”一節 (第 Ch-13 頁)。

Ch-6

## 目錄

關於本說明書.....	Ch-2
錶冠操作.....	Ch-3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Ch-5
手錶的充電.....	Ch-9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Ch-12
電波原子計時.....	Ch-13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Ch-16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Ch-18
如何檢查最終訊號接收結果.....	Ch-19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Ch-20
功能參考指南.....	Ch-22
城市的選擇.....	Ch-28
如何選擇一個城市.....	Ch-28
如何手動選擇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	Ch-31

C

Ch-7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Ch-32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	Ch-32
秒錶的使用.....	Ch-36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Ch-38
指針及日期基準位置的調整.....	Ch-39
如何調整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	Ch-41
疑難排解.....	Ch-44
規格.....	Ch-49

## 手錶的充電

手錶的錶盤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能將光能轉變為電能。內置充電電池儲存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並用此電能為手錶供電。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充電電池便會被充電。

### 充電指南



不佩戴手錶時，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手錶照射的光線越強，充電效率越高。



佩戴手錶時，不要讓衣袖遮擋光線。  
 • 即使僅部分錶盤被衣袖遮擋，手錶亦有可能會進入休眠狀態（第 Ch-12 頁）。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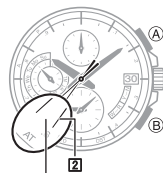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 重要！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電量水平



每兩秒鐘跳一下。

通過查看 [2] 秒針的轉動狀態可以瞭解手錶的電力水平。

- 若 [2] 秒針以通常每秒跳一下的狀態轉動，則電量為第 1 級。
- 若 [2]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則電量為第 2 級，已很低了（電池電量不足警報）。請盡快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充電水平	指針的轉動狀態	功能狀態
1	正常。	所有功能正常
2	[2] 秒針每 2 秒鐘跳一下。	時間校準訊號接收及基準位置調整功能失效
3	所有指針都停止在 12 時位置。	所有功能停止

- 電量下降到第 3 級時，所有設定（包括計時）都被清除。再次對電池進行充電將使所有設定返回初始出廠預設值，因此您需要重新配置設定。
- 當手錶為第 3 級電量時，讓光線照射一段時間會使 [2] 秒針轉動到 57 秒的位置。此表示充電已開始。

## 節電功能

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 實際有兩種休眠狀態：“秒針休眠”及“功能休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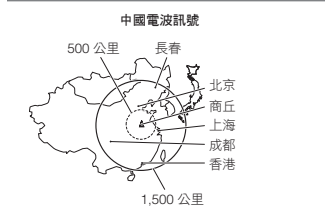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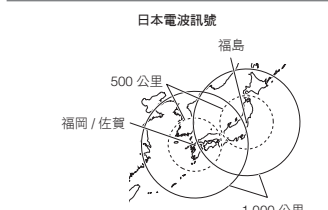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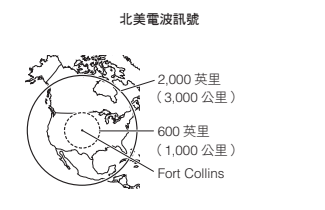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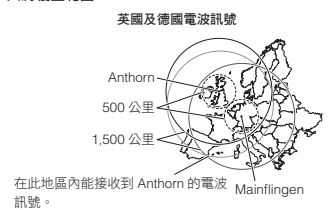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狀態
60 至 70 分鐘（秒針休眠）	只 [2] 秒針停止在其現在位置。
6 或 7 天（功能休眠）	• 所有指針都停止在 12 時位置。 • 只有日期的表示正常。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 在秒錶功能中時，或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經過時間的測量進行過程中，手錶不進入休眠狀態。

###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操作錶冠或按任意按鈕。

## 大約覆蓋範圍



## 電波原子計時

本錶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相應更新時間。但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覆蓋地區外使用本錶時，您需要手動調整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一節（第 Ch-32 頁）。

- 手錶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能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在本說明書中，所有範例都表示的是在計時功能中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手錶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操作是相同的。
-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根據相應功能的城市設定進行接收。在計時功能中，城市設定的是居住城市。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是世界時間城市（第 Ch-28 頁）。

本節介紹當城市設定為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日本、北美、歐洲或中國的城市時本錶如何更新時間。

城市設定：	本錶能接收到的電波訊號：
LONDON (LON), PARIS (PAR), ATHENS (ATH)	Anthorn (英國), Mainflingen (德國)
HONG KONG (HKG)	商丘市 (中國)
TOKYO (TYO)	福島 (日本), 福岡 / 佐賀 (日本)
NEW YORK (NYC), CHICAGO (CHI), DENVER (DEN), LOS ANGELES (LAX), ANCHORAGE (ANC), HONOLULU (HNL)	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 (美國)

### 重要！

- HONOLULU (HNL) 及 ANCHORAGE (ANC) 地區距離校準訊號發射站較遠，因此某些環境條件可能會使接收失敗。

- 在一年的某些月份或一天的某些時段內，下述距離之外可能會接收不到電波訊號。電波干擾亦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出現問題。

- Mainflingen (德國) 或 Anthorn (英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Fort Collins (美國) 發射站：600 英里 (1,000 公里)
- 福島或福岡 / 佐賀 (日本)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商丘 (中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到 2013 年 6 月為止，中國不使用夏令時間 (DST)。若中國將來使用夏令時間，則本錶的有些功能在中國時區中將無法正確運作。

- 在一個能夠接收本錶不對應的其他國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國家使用本錶時，由於是否使用夏令時間等原因本錶的時間可能會不準。

##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 進入計時功能 (第 Ch-24 頁)。
  - 進入世界時間功能亦可執行本操作。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根據相應功能的城市設定進行接收。在計時功能中，城市設定是居住城市。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是世界時間城市 (第 Ch-28 頁)。

- 將手錶放在電波訊號好的地方。



- 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 12 時一側面向窗戶。確認附近沒有金屬物體。
- 電波訊號通常夜晚比較好。
- 電波訊號的接收需要 2 至 10 分鐘的時間，但在有些情況下最長會需要 20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 在下列場所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接收到電波訊號。



- 建築物內部或建築群中
- 交通工具內部
- 家用電器、辦公設備或手機附近
- 建築工地、機場或其他電噪音源附近
- 高壓電線附近
- 山脈中或山後

- 下一步操作依舊是在使用自動訊號接收還是在使用手動訊號接收而不同。

- 自動訊號接收：夜間將手錶放在您在第 2 步選擇的地方。
- 手動訊號接收：執行第 Ch-18 頁上“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中的操作步驟。

### 重要！

- 使用自動訊號接收時，手錶每天在午夜至早上 5 點之間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中國校準訊號時為五次）。訊號成功接收一次後，當天剩下的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
- 在下列情況下校準訊號的接收失效。
  - 在秒錶功能中
  - 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正在進行時
  - 自動訊號接收被解除時
  - 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
  - 手錶在功能休眠狀態中時

Ch-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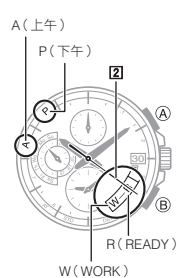
Ch-17

##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 進入計時功能 (第 Ch-24 頁)。

- 進入世界時間功能亦可執行本操作。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根據相應功能的城市設定進行接收 (第 Ch-13 頁)。在計時功能中，城市設定是居住城市。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是世界時間城市 (第 Ch-28 頁)。

- 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



- [2]** 秒針將首先指向 **A** (上午) 或 **P** (下午)，然後轉動到 **R (READY)** 表示訊號接收已開始。

- [2]** 秒針指示手錶現在正在進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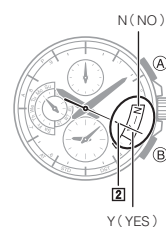
當 <b>[2]</b> 秒針指向：	含義：
R (READY)	手錶已準備好接收電波訊號。
W (WORK)	手錶正在接收電波訊號。

- 若在接收過程中電波訊號不穩定，**[2]** 秒針會在 **W (WORK)** 與 **R (READY)** 之間搖擺不定。
- 成功接收到電波訊號時，手錶的時間自動調整。

### 註

- 接收操作完畢後手錶將重新指示正確的時間。若您需要立即知道正確時間，請按任意鈕停止訊號接收操作。
- 若由於某種原因訊號接收失敗，請檢查周圍環境，移除可能使接收失敗的原因後再試一次。請參閱“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一節 (第 Ch-16 頁)。

### 如何檢查最終訊號接收操作的結果



### 重要！

- 請在與最終訊號接收操作執行的相同功能 (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 中執行下述操作。改變到其他功能將使用最終訊號接收訊息被清除。

- 按 **[B]** 鈕。
  - [2]** 秒針將首先指向 **A** (上午) 或 **P** (下午)，然後，若最終訊號接收操作成功了，則其移動到 **Y (YES)**，否則其移動到 **N (NO)**。
- 約十秒鐘後，手錶恢復通常的計時狀態。在這之前，您可以按 **[B]** 鈕手動返回在第 1 步中開始的功能 (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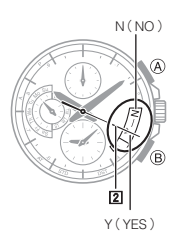
### 註

- 若您退出了訊號接收操作執行時的功能 (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或若在上次訊號接收操作之後您手動調整了時間或日期，則 **[2]** 秒針將指向 **N (NO)**。

Ch-18

Ch-19

##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 進入計時功能 (第 Ch-24 頁)。

- 進入世界時間功能亦可執行本操作。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根據相應功能的城市設定進行接收 (第 Ch-13 頁)。在計時功能中，城市設定是居住城市。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是世界時間城市 (第 Ch-28 頁)。

- 按 **[B]** 鈕。

- [2]** 秒針將首先指向 **A** (上午) 或 **P** (下午) 處。然後其指向最終訊號接收結果 (**Y** 或 **N**) 約 10 秒鐘。

- 在 **[2]** 秒針指向最終接收結果 (上示) 的 10 秒鐘內，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

- 此時 **[2]** 秒針指向 **Y (YES)** 或 **N (NO)**，表示現在的開啟 / 解除設定。
-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分鐘以上，錶冠操作自動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再次拉出，然後重新開始操作。

- 撥動錶冠將 **[2]** 秒針移動到所需要的設定處。

- 要開啟自動訊號接收功能時，請選擇 **Y (YES)**。
- 要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時，請選擇 **N (NO)**。

- 按回錶冠，返回第 1 步中操作開始時的功能 (計時或世界時間)。

Ch-20

Ch-21

## 功能參考指南

本錶共有三種“功能”。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然後撥動錶冠可選擇功能。

在此功能中：	可執行的操作：	更多資訊：
計時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看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li> <li>使用上子盤和 <b>[2]</b> 秒針測量經過時間 (最長 60 分鐘 (12 分鐘一圓轉五次) 的 1/20 (0.05) 秒測時)。</li> <li>在下子盤中查看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li> <li>設定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li> <li>執行校準訊號的自動接收或手動接收。</li> <li>開啟 / 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li> <li>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li> </ul>	Ch-24 Ch-37
世界時間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看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li> <li>在上子盤中查看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li> <li>使用下子盤和 <b>[2]</b> 秒針測量經過時間 (最長 60 分鐘 (12 分鐘一圓轉五次) 的 1/20 (0.05) 秒測時)。</li> <li>設定世界時間城市及夏令時間。</li> <li>執行校準訊號的自動接收或手動接收。</li> <li>開啟 / 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li> <li>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li> </ul>	Ch-25 Ch-37
秒錶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下子盤測量經過時間 (60 分鐘的 1/20 (0.05) 秒測時)。</li> <li>在上子盤中查看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li> <li>在下子盤中查看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li> </ul>	Ch-36

Ch-22

## 計時功能與世界時間功能之間的關係

本節介紹手錶的計時功能和世界時間功能，以及居住城市和世界時間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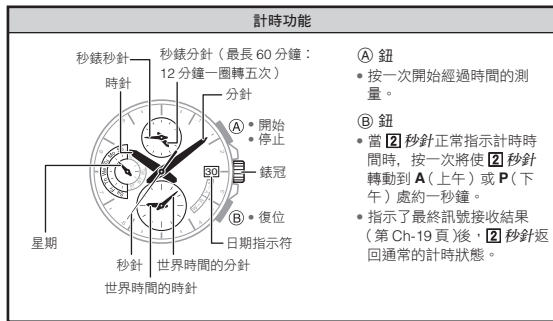
計時功能	計時功能主要用於查看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主要用於查看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
居住城市	指定您通常使用本錶時所在的城市。在日本，居住城市是東京。
世界時間城市	指定地球上的另一個城市。

- 當本錶在計時功能中時，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根據居住城市的設定進行。當手錶在計時功能中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自動調整了時間時，世界時間功能的時間亦相應自動調整。
- 當本錶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時，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根據世界時間城市城市的時間進行。當手錶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自動調整了時間時，世界時間功能的其他時間亦自動相應調整。
- 當手錶在計時功能中時手動調整時間，世界時間功能的時間亦相應調整。
- 當手錶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時手動調整時間，計時功能的時間亦相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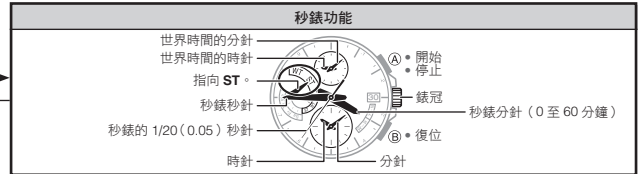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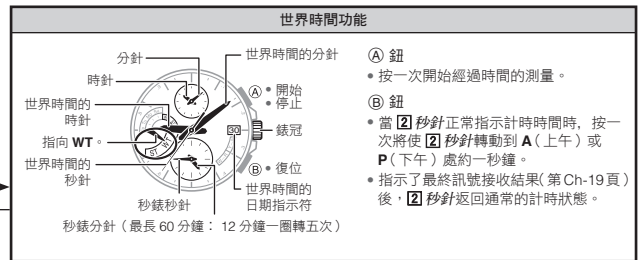
Ch-23

## 部位說明

-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然後撥動錶冠選擇功能。進入了所需要的功能後按回錶冠。
-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然後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可直接返回計時功能。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



Ch-24

Ch-25

## 秒錶的使用

- 在任意功能中都可執行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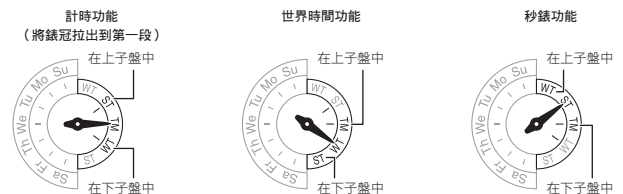
### 註

- 在您切換計時功能與世界時間功能後 **(9)** 日期指示符變化時，**(8)** 功能針亦轉動 (第 Ch-2 頁)。
- **(9)** 日期指示符在每天的午夜前後逐漸改變。日期變化完成需要 90 秒鐘到 3 分鐘的時間。

Ch-26

Ch-27

## 手錶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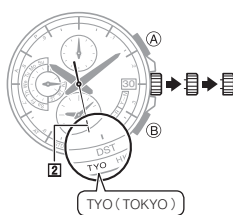
- 星期在計時功能中表示。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會使功能針移動到 TM。功能針左右兩側的功能指示符表示上子盤針和下子盤針的功能。ST (秒錶) 對應上子盤，而 WT (世界時間) 對應下子盤。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功能針指向 WT。左右兩側的功能指示符表示上子盤針和下子盤針的功能。TM (計時) 對應上子盤，而 ST (秒錶) 對應下子盤。
- 在秒錶功能中功能針指向 ST。左右兩側的功能指示符表示上子盤針和下子盤針的功能。WT (世界時間) 對應上子盤，而 TM (計時) 對應下子盤。

## 城市的選擇

本錶可以在全球 29 個城市中選擇城市代碼，再加一個代碼 UTC (協調世界時)。選擇城市代碼將使手錶的時間自動變為指示該時區的現在時間。

### 重要!

- 在計時功能和世界時間功能中選擇城市代碼使用相同的操作步驟。
- 在計時功能中，城市設定是居住城市，而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是世界時間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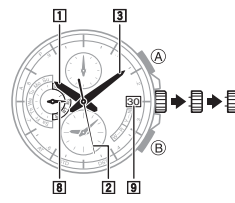
插圖所示為計時功能。

### 如何選擇一個城市

#### 註

- 本錶未設對應加拿大紐芬蘭的城市代碼。

1. 將錶冠拉出至第二段。
  - **(2)** 秒針將轉動到目前所選城市的代碼處。
  - 此時進入城市代碼設定功能。
  -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分鐘以上，錶冠操作自動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再次拉出，然後重新開始操作。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 "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2. 撥動錶冠將 **(2)** 秒針移動到要選擇的城市代碼處。
  - 每次選擇了城市代碼後，**(1)** 時針、**(3)** 分針、**(8)** 功能針及 **(9)** 日期指示符將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處。
3.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
  - 星期和日期亦根據所選城市代碼顯示。

Ch-28

Ch-29

## STD/DST 的切換

夏令時間或標準時間可為各城市分別指定。所有城市的初始預設設定為 **AT (AUTO)**。通常您可以使用 **AT (AUTO)** 設定，因為其自動切換夏令時間與標準時間。在下列情況下應切換到 **STD** (標準時間) 或 **DST** (夏令時間)。

- 當您所在的城市不在城市代碼表中時
- 當您所在的地方的切換日期與城市代碼表中的不同時

###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城市代碼時，不能切換 **STD** (標準時間) 與 **DST** (夏令時間)。
- \* 協調世界時 (UTC) 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UTC 的基準點為英國格林威治。

### 如何手動選擇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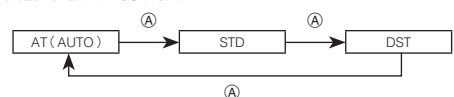
1. 將錶冠拉出至第二段。
  - **(2)** 秒針將轉動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處。
  -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分鐘以上，錶冠操作自動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再次拉出，然後重新開始操作。

### 2. 按 (A) 鈕。

- **(2)** 秒針將轉動到目前選擇的夏令時間設定處 (參照下表)。
- 約兩秒鐘後，**(2)** 秒針返回城市代碼設定。
- 必須在按 (A) 鈕後的兩秒鐘之內 (**(2)** 秒針指向夏令時間設定時) 執行第 3 步操作。

AT(AUTO)	本錶根據其日曆自動切換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
STD	手錶總是表示標準時間。
DST	手錶總是表示夏令時間。

3. 按住 (A) 鈕約一秒鐘循環選擇顯示夏令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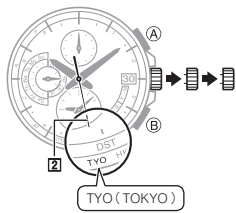
4.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

Ch-30

Ch-31

##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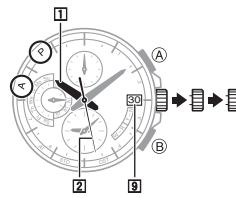
當手錶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時，可以手動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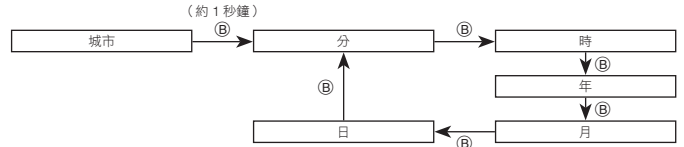
插圖所示為計時功能。

###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

1. 在要改變其時間和日期設定的功能（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將錶冠拉出至第二段。
  - 2 秒針將轉動到目前所選城市的代碼處。
  -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 30 分鐘以上，錶冠操作自動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再次拉出，然後重新開始操作。



2. 根據需要，改變城市設定和夏令時間設定。
  - 要改變城市設定時，請執行“如何選擇一個城市”一節（第 Ch-28 頁）中的第 2 步操作。
3. 按住 B 鈕約一秒鐘。手錶進入時間及日期設定功能。
  - 2 秒針將指向 A（上午）或 P（下午）處。
  - 在下述操作步驟中，按 B 鈕可如下所示選擇設定。



### 4. 撥動錶冠調整分數。

- 調整指針時可以使用高速轉動功能（最長一圈）。請參閱“錶冠操作”一節（第 Ch-3 頁）。

### 5. 按 B 鈕。

- 1 時針將左右輕微擺動，表示小時與日期設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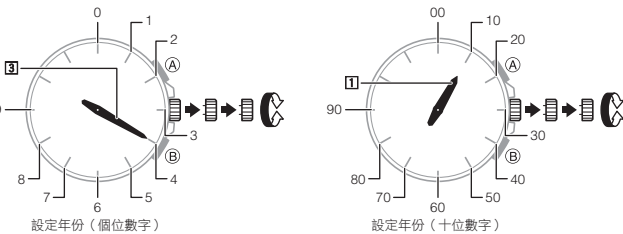
### 6. 撥動錶冠調整時數。

- 2 秒針將指向 A（上午）或 P（下午）處。
- 調整指針時可以使用高速轉動功能（最長一圈）。請參閱“錶冠操作”一節（第 Ch-3 頁）。

### 7. 按 B 鈕。手錶進入年設定功能。

- 2 秒針指向月份之後，3 分針和 1 時針將移動並指向年份。
- 2 秒針：月份在下述第 10 步設定。

### 8. 撥動錶冠調整年份。



設定年份（個位數字）

設定年份（十位數字）

### 9. 按 B 鈕進入月設定功能。

- 2 秒針將轉一圈並停止在目前設定的月份處。

### 10. 撥動錶冠調整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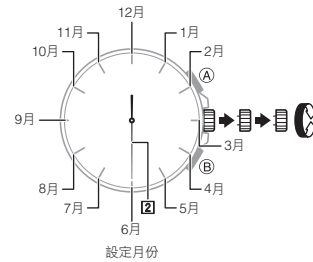
- 1 功能針將輕輕擺動表示日期設定功能。

### 11. 按 B 鈕。

- 1 功能針將輕輕擺動表示日期設定功能。

### 12. 撥動錶冠調整日期。

- 1 功能針隨錶冠一起轉動。
- 完成各設定後，按回錶冠返回第 1 步中開始的功能。
- 計時恢復，2 秒針從 12 時位置開始轉動。
- 由 1 功能針指示的星期根據日期（年、月及日）自動改變。



設定月份

### 註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力下降至第 3 級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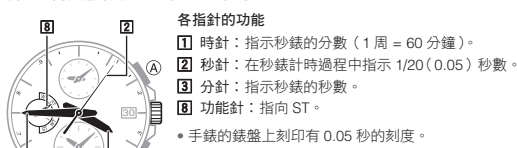
## 秒錶的使用

本錶可用作秒錶。

- 在秒錶功能、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都可進行測量。
- 測量單位是 1/20 (0.05) 秒。
- 測量限度是 59 分 59.95 秒（共 60 分鐘）。
- 經過時間的測量到達測時限度時停止。
- 在計時功能和世界時間功能中，測量的時間的顯示限度是 11 分 59.95 秒。若測量的時間超過了 11 分 59.95 秒，請進入秒錶功能進行查看。

### 秒錶功能

例如：當經過時間是 20 分 45.10 秒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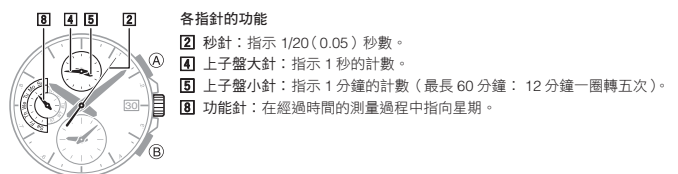
#### 各指針的功能

- 1 時針：指示秒錶的分數（1 周 = 60 分鐘）。
- 2 秒針：在秒錶計時過程中指示 1/20 (0.05) 秒數。
- 3 分針：指示秒錶的秒數。
- 4 功能針：指向 ST。

- 手錶的錶盤上刻印有 0.05 秒的刻度。

### 計時功能

例如：當經過時間是 3 分 45.10 秒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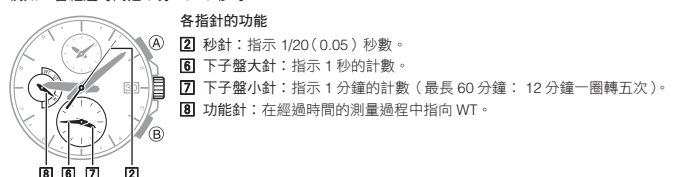


#### 各指針的功能

- 2 秒針：指示 1/20 (0.05) 秒數。
- 4 上子盤大針：指示 1 秒的計數。
- 5 上子盤小針：指示 1 分鐘的計數（最長 60 分鐘；12 分鐘一圈轉五次）。
- 8 功能針：在經過時間的測量過程中指向星期。

### 世界時間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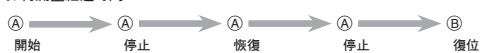
例如：當經過時間是 3 分 45.10 秒時



#### 各指針的功能

- 2 秒針：指示 1/20 (0.05) 秒數。
- 6 下子盤大針：指示 1 秒的計數。
- 7 下子盤小針：指示 1 分鐘的計數（最長 60 分鐘；12 分鐘一圈轉五次）。
- 8 功能針：在經過時間的測量過程中指向 WT。

###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 在未復位秒錶的狀態下按 A 鈕，將從上次停止處恢復經過時間的測量。

### 註

- 秒錶功能能指示的經過時間最長為 59 分 59.95 秒。到達最大時間時，經過時間的測量自動停止。
- 當指針正在向經過時間轉動時，按 B 鈕不能進行復位操作。
- 在秒錶功能中，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的最初 30 秒鐘內，2 秒針指示 1/20 (0.05) 秒數。每當您按 A（停止）鈕時，2 秒針將跳至目前數值處。
- 在計時功能和世界時間功能中，經過時間的測量開始約 20 秒鐘後，2 秒針（1/20 (0.05) 秒）恢復每秒跳一下的正常狀態。

### 指針及日期基準位置的調整

若手錶受到強磁力或衝擊，指針及/或日期可能會錯位。這會造成日期及/或時間的表示錯誤，即使接收到了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手錶自動定期調整 2 秒針、3 分針及 1 時針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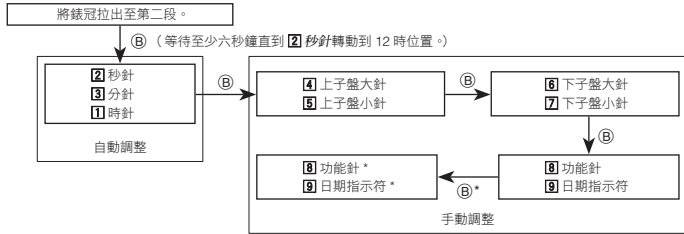
若您發現 4 上子盤大針、5 上子盤小針、6 下子盤大針、7 下子盤小針、8 功能針或 9 日期指示符不在正確的位置，則請進行手動調整。

### 重要！

- 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進行指針位置的校正，將校正所有功能中指針的位置。
- 在秒錶功能中不能校正指針和日期的基準位置。

## 指針 / 日期的調整步驟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41 頁至第 Ch-43 頁的操作。



\* 只有當您無法使用右邊介紹的操作對準 [8] 功能針和 [9] 日期指示符時才執行本操作。  
 • 調整完成後，按回錶冠。調整進行過程中將錶冠按回原位將使手錶返回操作開始時的功能，而之前的調整都有效。

## 如何調整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

### 重要！

• 若手錶指示的時間及 / 或日期正確，則不需要執行本節中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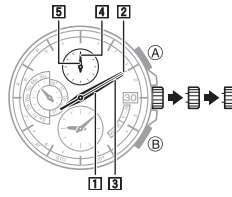
1. 將錶冠拉出至第二段。

2. 按住 [B] 鈕六秒鐘以上。[2] 秒針將轉動到 12 時位置。

- 約一秒鐘後，[2] 秒針轉動到 A (上午) 或 P (下午) 處。約六秒鐘後，[2] 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
- [2] 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後鬆開 [B] 鈕。此時手錶自動開始 [2] 秒針、[3] 分針及 [1] 時針位置的調整。
- 當 [2] 秒針、[3] 分針及 [1] 時針都轉動到 12 時位置時調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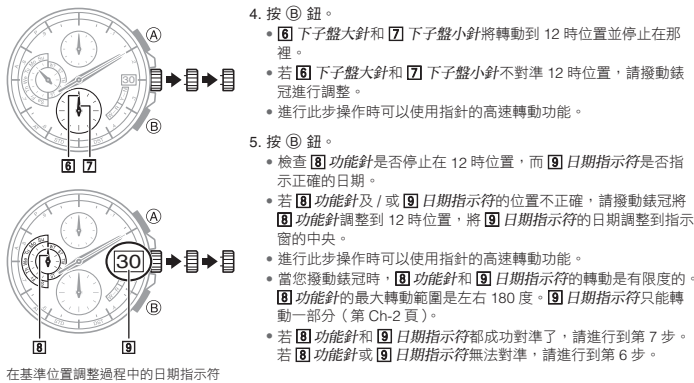
3. 按 [B] 鈕。

- [2] 秒針、[3] 分針及 [1] 時針將轉動到 2 時位置。
- [4] 上子盤大針和 [5] 上子盤小針將轉動到 12 時位置並停止在那裡。
- 若 [4] 上子盤大針和 [5] 上子盤小針不對準 12 時位置，請撥動錶冠進行調整。
- 進行此步操作時可以使用指針的高速轉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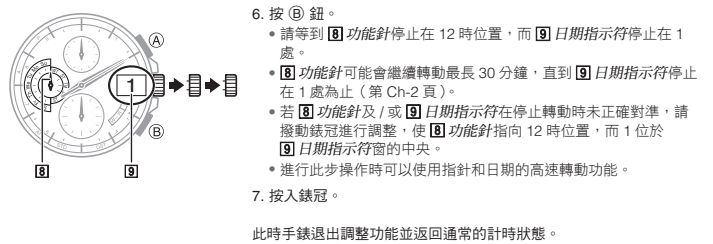
Ch-40

Ch-41



在基準位置調整過程中的日期指示符

- 按 [B] 鈕。
  - [6] 下子盤大針和 [7] 下子盤小針將轉動到 12 時位置並停止在那裡。
  - 若 [6] 下子盤大針和 [7] 下子盤小針不對準 12 時位置，請撥動錶冠進行調整。
  - 進行此步操作時可以使用指針的高速轉動功能。
- 按 [B] 鈕。
  - 檢查 [8] 功能針是否停止在 12 時位置，而 [9] 日期指示符是否指示正確的日期。
  - 若 [8] 功能針及 / 或 [9] 日期指示符的位置不正確，請撥動錶冠將 [8] 功能針調整到 12 時位置，將 [9] 日期指示符的日期調整到指示窗的中央。
  - 進行此步操作時可以使用指針的高速轉動功能。
  - 當您撥動錶冠時，[8] 功能針和 [9] 日期指示符的轉動是有限度的。[8] 功能針的最大轉動範圍是左右 180 度。[9] 日期指示符只能轉動一部分 (第 Ch-2 頁)。
  - 若 [8] 功能針和 [9] 日期指示符都成功對準了，請進行到第 7 步。
  - 若 [8] 功能針或 [9] 日期指示符無法對準，請進行到第 6 步。



- 按 [B] 鈕。
  - 請等到 [8] 功能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而 [9] 日期指示符停止在 1 處。
  - [8] 功能針可能會繼續轉動最長 30 分鐘，直到 [9] 日期指示符停止在 1 處為止 (第 Ch-2 頁)。
  - 若 [8] 功能針及 / 或 [9] 日期指示符在停止轉動時未正確對準，請撥動錶冠進行調整，使 [8] 功能針指向 12 時位置，而 1 位於 [9] 日期指示符窗的中央。
  - 進行此步操作時可以使用指針和日期的高速轉動功能。
- 按入錶冠。

此時手錶退出調整功能並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

### 重要！

• 在錶冠被拉出的狀態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 30 分鐘以上，調整操作自動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將錶冠按回並再次拉出，然後從頭開始進行上述操作。  
 按回錶冠，返回在第 1 步中開始的功能，而各指針及 / 或日期在其新的調整位置。

Ch-42

Ch-43

## 疑難排解

### 指針的動作及位置

- 不清楚手錶現在在哪個功能中。  
 請參閱“功能參考指南”一節 (第 Ch-22 頁)。要直接返回計時功能時，請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然後按住 [B] 鈕至兩秒鐘。返回計時功能後，按回錶冠。
- [2]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  
 可能電量太少。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 [2] 秒針開始每秒跳一下正常轉動為止 (第 Ch-10 頁)。
- 手錶的指針突然開始高速轉動，但我未按任何按鈕。  
 原因為下列之一。無論是何種情況，指針的動作都不表示發生了故障，片刻後便會停止。  
 • 手錶正在從休眠狀態恢復 (第 Ch-12 頁)。  
 • 成功完成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自動接收操作後手錶正在調整時間 (第 Ch-13 頁)。
- 指針突然停止轉動。按鈕操作亦不起作用。  
 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 (第 Ch-11 頁)。直到指針返回正常位置 (約 15 分鐘後) 為止不要進行任何操作。狀態恢復正常後，指針將返回正確位置。為幫助手錶恢復電力，請將手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所有指針都停止在 12 時位置，按任何按鈕都不起作用。  
 充電電池的電量已耗盡。請將手錶放在明亮的光線下對電池進行充電，直到手錶恢復通常的運行狀態。

Ch-44

Ch-45

### 時間校準訊號

只有當 LONDON (LON)、PARIS (PAR)、ATHENS (ATH)、HONOLULU (HNL)、ANCHORAGE (ANC)、LOS ANGELES (LAX)、DENVER (DEN)、CHICAGO (CHI)、NEW YORK (NYC)、HONG KONG (HKG)、或 TOKYO (TYO) 被選作城市時本節中的資訊才有效。當任何其他城市被選擇時必須手動調整現在時間。

■ 檢查最終電波訊號接收的結果時，[2] 秒針指向 N (NO)。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 在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戴著或移動了手錶，或按了按鈕。	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手錶要一直放在電波訊號好的地方。	Ch-16
• 手錶所在的地方電波訊號不好。	請參閱“大約覆蓋範圍”。	Ch-14
您所在的地方由於某種原因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 查看負責您所在地區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管理的組織的網站，查找電波訊號停止發射的資訊。 • 以後再次嘗試。	—

■ 手動調整現在時間後，其又改變了。

您可能已經將手錶設定為自動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第 Ch-17 頁)，其將使時間根據現在選擇的城市自動調整。若此設定導致時間錯誤，則請檢查城市的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第 Ch-28 頁)。

Ch-46

Ch-47

■ 手錶未進行自動訊號接收或無法執行手動訊號接收。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城市設定錯誤。	檢查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13 Ch-28
由於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正在進行，自動訊號接收功能失效。	停止正在進行的秒錶操作。	Ch-36
手錶在秒錶功能中。	進入計時功能。若要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接收電波訊號，請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Ch-24
自動訊號接收被解除。	開啟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Ch-20
錶冠已被拉出。	按入錶冠。	Ch-3
沒有足夠的電力用於接收電波訊號。	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Ch-9

■ 雖然成功接收到了電波訊號，但時間及 / 或日期仍不正確。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城市設定錯誤。	檢查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13 Ch-28
手錶可能曾經受到過磁力或強衝擊，致使指針及日期錯位。	調整手錶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	Ch-39

## 錶冠操作

### ■ 撥動錶冠不起任何作用。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錶冠被拉出，但您未進行任何操作經過了兩分鐘以上（調整指針基準位置時為約 30 分鐘）。	將錶冠按回並再次拉出，恢復正常動作。	Ch-3

##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無校準訊號時）

計時功能：時、分、秒、上午/下午指示、日、星期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及世界時間城市代碼可從 29 個城市代碼（29 個時區）及協調世界時中選擇；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標準時間自動切換

時間校準訊號接收：每日最多自動接收訊號六次（中國校準電波訊號為每日五次；一次成功後當日便不再自動接收）；手動訊號接收

可接收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德國 Mainflingen（簡稱：DCF77，頻率：77.5 kHz）；英國 Anthon（簡稱：MSF，頻率：60.0 kHz）；日本福島（簡稱：JJY，頻率：40.0 kHz）；日本福岡/佐賀（簡稱：JJY，頻率：60.0 kHz）；美國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簡稱：WWVB，頻率：60.0 kHz）；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簡稱：BPC，頻率：68.5 kHz）

秒錶功能：測量限度：59'59.95"

測量單位：1/20 (0.05) 秒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

其他：節電功能；電池電力不足警報；指針基準位置的自動校正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約為 5 個月（充滿電後手錶不見光；每日接收電波訊號一次約 4 分鐘）



## City Code Table

##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ummer Time Period	
			Summer Time Start	Summer Time End
PAGO PAGO (PPG)	Pago Pago	-11	02:00, second Sunday in March	02:00, first Sunday in November
HONOLULU (HNL)	Honolulu	-10		
ANCHORAGE (ANC)	Anchorage	-9		
LOS ANGELES (LAX)	Los Angeles	-8		
DENVER (DEN)	Denver	-7		
CHICAGO (CHI)	Chicago	-6		
NEW YORK (NYC)	New York	-5		
SANTIAGO (SCL)	Santiago	-4		
RIO	Rio De Janeiro	-3	0:00, third Sunday in October	0:00, third Sunday in February or 0:00, fourth Sunday in February
F.DE NORONHA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None	None
PRAIA (RAI)	Praia	-1		
UTC		0		
LONDON (LON)	London	0		
PARIS (PAR)	Paris	+1	02:00, last Sunday in March	03:00, last Sunday in October
ATHENS (ATH)	Athens	+2	03:00, last Sunday in March	04:00, last Sunday in October
JEDDAH (JED)	Jeddah	+3	None	None
TEHRAN (THR)	Tehran	+3.5	0:00, March 22 or 0:00, March 21	0:00, September 22 or 0:00, September 21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ummer Time Period	
			Summer Time Start	Summer Time End
DUBAI (DXB)	Dubai	+4	None	None
KABUL (KBL)	Kabul	+4.5		
KARACHI (KHI)	Karachi	+5		
DELHI (DEL)	Delhi	+5.5		
DHAKA (DAC)	Dhaka	+6		
YANGON (RGN)	Yangon	+6.5		
BANGKOK (BKK)	Bangkok	+7		
HONG KONG (HKG)	Hong Kong	+8		
TOKYO (TYO)	Tokyo	+9		
ADELAIDE (ADL)	Adelaide	+9.5		
SYDNEY (SYD)	Sydney	+10	None	None
NOUMEA (NOU)	Noumea	+11	02:00, last Sunday in September	03:00, first Sunday in April
WELLINGTON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13.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 The summer time periods in this table are applicable to specific cities. For cities not included in the list, select the list city that is in the same time zone as the desired city and perform STD/DST settings manually.